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爱尔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赵伟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广告（不含中医类）：报刊杂志类医疗广告；医疗广告（中医类）： 广播类医疗广告※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46，流水号： C20260623142123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25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2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25-353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爱尔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五路 5 号 1061、1062、1063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42664419001!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伟华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东莞松山湖爱尔美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五路 5 号 1061、1062、1063 室
电话：0769-22891976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